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贺立龙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任职期间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恪守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忠实与勤勉义务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行使各项职权，依托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公正性与透明度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列席了 2 次股东会。

会前，本人认真研读董事会办公室送达的会议资料，结合零售行业发展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分析；会议中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同时，持续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常态化沟通，针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规范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贺立龙	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
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
	2	2	0	0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和亲自出席会议，在收到会议相关资料后，事先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形成明确意见，以确保

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作为履职核心，通过多渠道、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实际：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数据、财务报告等资料，听取管理层关于日常经营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；结合实地考察门店运营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掌握公司真实经营状况；主动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其诉求与关切。

四、现场履职

报告期任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，及时听取管理团队汇报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合规制度建设情况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就公司合规制度建设方面建言献策并为公司所采纳。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零售行业前沿动态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；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针对公司经营发展、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、监督、咨询方面的作用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贺立龙

2026年4月8日